

青岛理工大学文件

青理工人事〔2019〕9号

青岛理工大学 关于印发《青岛理工大学教职工攻读学历（学位）与从事博士后科学研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各职能部门、教学院部、直属单位：

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将《青岛理工大学教职工攻读学历（学位）与从事博士后科学研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青岛理工大学
2019年7月8日

青岛理工大学 教职工攻读学历（学位）与从事博士后科学研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师资队伍学历（学位）层次和优化学缘结构，规范教职工攻读学历（学位）和从事博士后科学研究的管理工作。根据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坚持按需培养、学用一致的原则；坚持有计划、分期分批安排的原则；坚持新兴学科和新专业教师优先安排的原则；坚持教学人员优先原则；坚持在职培养为主，国内外培养相结合的原则，在不影响教学科研正常工作的前提下，学校鼓励教师在职攻读学历（学位）、从事博士后科学研究。

第二章 选派条件

第三条 申请攻读学历（学位）和从事博士后科学研究的教师，应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，忠诚祖国的教育事业，爱岗敬业，遵纪守法，为人师表，治学严谨。

第四条 申请从事博士后科学研究工作条件

（一）取得博士学位后，首次申请需在学校工作满 1 年（申请进入本校科研流动站的可不受限制）；

（二）首次出站后再次申请的需在学校工作满 2 年（申

请进入本校科研流动站的可不受限制)；

(三) 研究方向与从事本岗位工作相关；

(四) 近一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；

(五) 进站不转人事关系。

第五条 报考定向博士研究生条件

(一) 硕士毕业在校工作满 2 年；

(二) 报考专业与从事本岗位工作相关；

(三) 各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，未发生过任何教学事故或工作责任事故。

第六条 报考定向硕士研究生条件

(一) 本科毕业在校工作满 3 年；

(二) 不脱离工作岗位；

(三) 各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，未发生过任何教学事故或工作责任事故。

第七条 报考非定向研究生

报考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并被录取后，原则上解除聘用合同，并办理离校手续。取得博士学位后愿回校工作的优秀骨干教师，符合当年人才引进政策，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引进。

第三章 审批程序

第八条 个人申请。计划在下一年度攻读学历(学位)与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人员，需填写《青岛理工大学攻读学历(学位)与从事博士后研究审批表》(见附件)，于每年 9 月 15 日前交所在单位。

第九条 单位审核。各单位根据学科建设规划和师资培

养计划，对报考人员的申请予以审核，确定培养类型，单位负责人签署审批意见。每年9月30日前各单位将下年度报考人员名单报人事处。

第十条 审批备案。人事处对报考人员材料进行审批备案。

第十一条 办理手续。经批准的报考人员被录取后，须到人事处签订协议，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十二条 党员和具有科级及以上职务的管理人员经学校组织部门审核、辅导员岗位人员经学生工作处审核后，经人事处报学校审批同意后，方可报考。

第四章 政策待遇

第十三条 考取定向博士研究生的专任教师，学校可给予一学年的脱产学习时间，完成基础课程的学习。脱产学习期间发放基本工资，奖励性绩效工资按有关规定核发，培养经费个人自理。

第十四条 经学校同意攻读国家公派出国（境）留学博士研究生、国家公派出国从事博士后科学研究，自筹经费攻读国外博士研究生、自筹经费从事国外博士后研究的，需按《青岛理工大学教师国内外进修访学管理办法》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十五条 在职攻读学历（学位）与从事博士后科学研究期间，可以申请参加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评审与岗位聘用。

第五章 组织管理

第十六条 考取定向博士研究生与从事博士后科学研究的人员，应与学校签订协议，明确责任与义务。

第十七条 定向博士研究生的脱产学习期限不得延长，逾期未归者，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八条 定向博士研究生与从事博士后科学研究人员的考勤由派出单位负责，派出单位应向人事处及时上报其离岗、到岗时间。在外人员每学期应向派出单位书面汇报学习、工作及科研进展等情况。派出单位指定专人定期联系，了解学习、生活状况，收集汇总相关资料。

第十九条 定向博士研究生与从事博士后科学研究人员，应在毕业或出站后立即回校报到，并在 1 个月内持毕业证、学位证或出站证明（境外攻读学历〔学位〕人员需持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）到人事处验证、入档。

第二十条 定向博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博士后出站后，在校工作服务年限为 5 年，服务期自回校上岗之日算起。服务期内，学校原则上不接受调离申请。未满服务期离职人员，须按照协议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缴纳违约金，违约金金额为离开学校时上一年度工资总额；根据未完成的服务年限，离职人员须按比例缴回脱产在职攻读学历（学位）或从事博士后科学研究期间学校提供的薪酬，如不按期缴回，学校有权按规定追索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一条 定向博士研究生与从事博士后科学研究人员须参加年度考核，不参加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，学校将终止其在职学习资格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临沂校区参照执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，学校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《青岛理工大学攻读学历（学位）与从事博士后研究审批表》

附件：

青岛理工大学攻读学历（学位）与从事博士后研究审批表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|--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姓名 | | 性别 | | 出生年月 | | 政治面貌 | |
| 学历（学位） 及获得时间 | | | | 现学科专业 | | | |
| 职称及获得时间 | | | | 上次学成 回校时间 | | | |
| 报考或申请学校 | | | | 攻读学位 | | | |
| 申请学科专业 | | | | 预计毕业（出 站）时间 | | | |
| 获奖情况 | | | | | | | |
| 申请原因 | | | | | | | |
| 申请人签字： | | | | | | | |
|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
单位意见：（申请人是否符合攻读学历（学位）与从事博士后研究的条件）

负责人签名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党委组织部意见：（党员、科级及以上管理人员填写）

负责人签名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学生工作处意见：（辅导员填写）

负责人签名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人事处意见：

负责人签名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注：此表反正面打印，党员、科级及以上管理人员、辅导员需一式二份，一份交人事处，一份交党委组织部或学生工作处。

青岛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年7月8日印发
